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东阿县文化和旅游局（单位名称）聊城市东阿县文化和旅游局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高清触摸屏音响、户外广场舞音响（标的名称）属于制造（采购文件中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山市欧美声音响器材厂（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20万元，资产总额为7.110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4寸大鼓、铜锣、铜鑼（标的名称）属于制造（采购文件中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偃师市缙氏镇马屯村姚氏兄弟鼓乐厂（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8万元，资产总额为1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微型企业；

3、山东木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5万元，资产总额为8.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中山市欧美声音响器材厂、偃师市缙氏镇马屯村姚氏兄弟鼓乐厂

企业名称（公章）山东木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20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备注：各投标人所投报的中小企业情况须附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核实证明材料（无法提供可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并对其真伪性及有效性负责），投标人